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6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俊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俊賓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更正為「竟基於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洪俊賓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於民國93年、106年間已有因酒後駕車案件分別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及本院判刑確定之紀錄，對此應無不知之理，猶率爾於酒後騎乘機車上路，足認其仍心存僥倖，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庭。

本案經檢察詹美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586號

被 告 洪俊賓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俊賓於民國113年8月2日22時許起至同日23時許止，在其
位於高雄市○○區○○路00巷0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明
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
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
犯意，於翌（3）日9時10分許，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

01 準之情形下，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
02 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9時40分許，行經高雄
03 市小港區鳳福路與水秀路口，因闖越紅燈而為警攔檢，並於
04 同日9時45分許施以檢測，測得洪俊賓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5 每公升0.47毫克，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俊賓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09 諱，且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酒精測試報
10 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1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2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查詢資料及查獲現場照片附卷可
13 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
14 予認定。

15 二、核被告洪俊賓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6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1 檢 察 官 詹美鈴